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二)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三) 對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義務由股東會作決定。

第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授權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期限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需要)。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第十三條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該次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公司的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八) 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權登記日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並包括上市規則下要求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需要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和登記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直接、間接取得或控制公司股份在股權登記日前未依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持有該未做信息披露股份的有關人士不得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其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規定的時間內一同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

第七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股東會的決議類型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股東會的投票表決與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八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
- （五）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七)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十章 股東會的決議和公告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有關監管機關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參照本制度第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通知列明的時間內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說明，本規則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